

## 昆山信用体系建设

第 10 期

{2019}

# 工作信息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工作推进】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敏中专题研究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0 月 14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敏中在市级机关大楼 13 楼会议室专题听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有光科技、昆山征信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座谈。

徐敏中常务副市长指出，近年来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围绕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目标，信用各项工作开展有基础、有担当、有创新、有成效。我市初步建立起符合市情、体现地方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构架，走在了全省同类城市的前列。

徐敏中常务副市长强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程，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必须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扣“四闯四责”总要求，勇闯信用体系建设“无人区”，作出“无问之答”、提出“无解之解”，为昆山勇当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试点走在前列的热血尖兵作出积极贡献。

对下一步工作，徐敏中常务副市长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离不开信用体系现代化。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切口小、闭环化、实战性、重创新”要求，结合昆山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以信用工作的创新突破，更好服务于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二要紧抓示范创建契机，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目前，昆山可能是江苏首个纳入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范围的县级市。要紧紧把握这一契机，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城市信用整体水平，打造“信用昆山”靓丽名片。**三要提升能力加强宣传，全力营造社会共建良好格局。**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队伍建设，明确职责分工、提升能力水平，打造一支有较强专业素养的队伍，通过辐射带动，广泛开展宣传，全面提升公众信用体系建设认知度。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提高全社会信用意愿和能力，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氛围，着力形成“多方参与、共建共治”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格局。

## 【奖惩案例】

# 守信激励·纳税守信 一路畅通

昆山群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原本对此无疑议，对纳税信用等级未引起足够重视。随着“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推行使用，该企业由于每月进项发票数量众多，税额较大，决定使用“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信用等级为 D 级，不满足使用条件，无法使用平台进行发票勾选，只能选择传统扫描认证的方法，极大的浪费了时间和人力，且无法在银行贷款。在查询了详细扣分指标后发现直接判 D 的指标有误，企业第一时间申请了复评。

经过复评，昆山群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 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符合“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的前提使用条件，企业因此可以“足不出户”，在网上勾选发票，极大的减轻了企业负担。昆山群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信用社会发展日趋完善，纳税信用等级与企业息息相关，我们企业应引起足够的重视，信用等级良好，办理各项涉税业务才能一路畅通。”

(市税务局)

## 失信惩戒·信用加码 治违加速 我市拆除违建超 500 万平方米

不久前，外滩印象花园小区的陈某到房产交易中心进行房产交易，却被工作人员告知房屋被冻结，无法办理相关手续，原来该房产存在违法建设且业主拒不配合。

今年以来，我市违法建设治理按下加速键，市城管局联合市信用办、资源规划局等单位，落实违法建设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逾期不拆除违法建设的失信行为者实施三级信用联合惩戒，对涉及违法建设的不动产予以暂停交易，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共治局面。目前，市城管局已向信用办提交了 353 起涉及违法建设的信用惩戒案件。

“违法建设管控是‘老大难’问题，关键是让广大干部群众认清违法建设对城市发展的危害，这就需要区镇、城市管理办事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市城管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高国祥说。截至目前，我市共拆除违法建设超 500 万平方米，已完成全年目标，城市治理日益精细精致，城乡建设面貌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也越来越高。

（市城管局）

## 【工作简讯】

- 9月29日，市信用办牵头召开安全生产领域三地共建信用体系工作座谈会。嘉定区、太仓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市信用办、应急管理局科室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与会同志围绕《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警示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安全生产失信等级认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红黄”牌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奖惩应用、诚信宣教等事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为进一步强化合作确定了方向，明确了路径。
  
- 10月8日，市信用中心召开工作例会，会议学习传达了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9月23日来昆调研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全体干部要紧扣“四闯四责”总要求，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敢啃“硬骨头”，勇于“拼刺刀”，更加积极主动投身到信用工作中，勇当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试点走在前列的热血尖兵。
  
- 日前，经过前期调查、立案、事先告知、登报公告等环节，昆山市民政局对16家存在被业务主管单位取消办学许可、连续多年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等不同程度违法失信行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做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民政局）

- 10月14日，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综合执法科联合中华园派出所、市场监管震川所、城管中华园中队及管理单位，组织蝶湖湾疏导点内的近70名经营户就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召开会议。各单位就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管理、治安管理等方面对经营业主作出明确要求，并与各经营业主签订“安全用电管理协议”“微型餐饮诚信经营承诺书”。

(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

- 10月15日，市信用办牵头召开物业服务行业领域联合惩戒工作方案座谈会，研究制定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物业项目经理、业主及业主委员会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及惩戒措施。

- 10月16日，市政府发布《关于公布2017—2018年度昆山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名单的通知》，确定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等228家企业为“2017—2018年度昆山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美居客电商产业园为“2017—2018年度昆山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旨在发挥守信正向激励作用。

(市人社局)

- 10月17日，市信用办牵头召开个人文明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座谈会，就修改完善评价指标项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探讨。



- 日前，昆山诺克科技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入选 2019 年度“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61 家企业通过 2019 年度信用管理贯标验收。截止目前，全市创建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647 家，苏州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55 家，省级 4 家，数量居全省县级市前列。

(市工信局)

- 10 月 18 日下午，昆山高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进企业暨“诚信建设万里行”专场活动在清华科技园举办。活动中，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副主任汪宏韬、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潘俭悦、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毛伟华共同见证了昆山启迪科技园等 6 家科技公司作为辖区企业代表签订并递交《诚信经营承诺书》。

(昆山高新区)

- 10 月 19 日，市应急管理局将 17 名行政处罚对象纳入 2019 年第九批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管理名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其实施多部门、多方面联合惩戒。

(市应急管理局)

## 【工作进展通报】

区镇	完成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任务 (0.6分)	完成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 (0.4分)	政务诚信建设 (0.2分)	贯标创建 (0.4分)	信用审查 (0.4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昆山开发区	√	√	√	√	*	无	
昆山高新区	√	*	√	√	*	无	
花桥经济开发区	√	√	√	√	√	无	
旅游度假区	√	*	√	√	*	无	
张浦镇	√	*	√	√	*	无	
周市镇	√	*	√	√	*	无	
陆家镇	√	*	√	√	*	无	
巴城镇	√	*	√	√	*	无	
千灯镇	√	√	√	√	*	无	
淀山湖镇	√	*	√	√	*	无	
周庄镇	√	√	√	√	√	无	
锦溪镇	√	√	√	√	*	无	

### 说明:

1. 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市信用办布置的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得0.6分。
2. 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市信用办布置的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得0.4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纳入对街道、社区(乡)考核体系,得0.2分。
4. 完成市信用办和工信局下达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目标任务,得0.4分。
5. 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至少1次,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得0.4分。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区镇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城市管理办事处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3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2分）	政务诚信建设（1分）	信用审查（2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2分）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扣分情况
柏庐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青阳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震川城市管理办事处	√	*	*	*	√	无	

###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任务的，扣3分。
2. 未配合市信用办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对守信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的，扣2分。
3. 推进街道、社区（乡）政务诚信建设不力，未考核街道、社区（乡）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策落实、公开承诺、守信践诺、一窗式服务、诚信宣教等情况的，扣1分。
4. 未在行政管理中开展信用审查的，扣2分。
5. 未完成相关专题宣传任务的，扣0.5分/次，扣满2分为止。
6.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的，视情最高扣20分。
7. “√”代表已完成。
8. 请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和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0.1分)	(参照条例)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承诺(0.1分)	(参照条例)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0.1分)	(参照条例)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0.3分)	奖惩案例(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组织部	√	*	非考核项	√	*	*	*	3	*	无	
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统战部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政法委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编办	√	*	√	√	*	*	*	*	*	无	
人民法院	√	*	√	√	√	√	*	*	*	无	
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无	
发改委	√	*	√	√	√	*	*	*	*	无	
教育局	√	*	√	√	*	*	*	*	*	无	
科技局	√	√	√	√	√	*	*	3	*	无	
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	*	无	
公安局	√	√	√	√	√	√	*	6	√	无	
民政局	√	√	√	√	*	*	*	7	*	无	
司法局	√	*	√	√	*	*	*	3	*	无	
财政局	√	*	√	√	√	*	*	4	*	无	
人社局	√	√	√	√	√	√	*	*	*	无	
资源规划局	√	*	√	√	*	*	*	*	*	无	
住建局	√	√	√	√	√	*	*	*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例)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例)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例)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例)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 (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城管局	√	*	√	*	*	*	*	1	*	无	
交通运输局	√	√	√	√	√	√	*	3	*	无	
水务局	√	*	√	√	*	*	*	*	*	无	
农业农村局	√	√	√	√	√	*	*	6	*	无	
商务局	√	*	√	√	√	*	*	*	*	无	
文体广旅局	√	√	√	√	√	*	*	*	*	无	
卫健委	√	*	√	√	√	√	*	1	√	无	
应急管理局	√	*	√	*	√	*	*	3	*	无	
审计局	√	*	√	*	*	*	*	*	*	无	
行政审批局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市场监管局	√	√	√	√	*	*	*	2	*	无	
统计局	√	*	√	*	*	*	*	*	*	无	
医保局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信访局	√	*	√	*	*	*	*	*	*	无	
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无	
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无	
供销合作总社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总工会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团市委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部门	配合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and 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 (0.2分)	配合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 (0.1分)	(参照条例) 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 (0.1分)	(参照条例) 应用信用承诺 (0.1分)	(参照条例) 应用信用审查或信用报告 (0.1分)	(参照条例) 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0.1分)	奖惩措施和信用应用成效反馈 (0.3分)	奖惩案例 (0.3分)	诚信专题宣传任务 (0.2分)	被国家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 (按照国家标准认定)(0.3分)	扣分情况
妇联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残联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侨联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工商联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昆山海关	√	√	√	√	*	*	*	*	*	无	
人民银行昆山支行	√	√	√	*	*	*	*	*	*	无	
银监办	√	*	√	*	*	*	*	*	*	无	
税务局	√	√	√	√	√	√	*	6	*	无	
安全局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供电公司	√	*	√	*	*	*	*	*	*	无	
电信局	√	*	√	*	*	*	*	*	*	无	
邮政局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烟草专卖局	√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无	
气象局	√	*	√	*	*	*	非考核项	2	*	无	
盐务局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非考核项	*	*	*	非考核项	非考核项	*	无	
消协	√	*	非考核项	*	*	*	*	*	*	无	

## 说明:

1. 未配合市信用办落实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和应对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项目的，扣 0.3 分。
2. 未按上级要求，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分类监管工作的，扣 0.1 分。
3. 在行政管理中未使用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报告的，扣 0.2 分。
4. 未按上级部门和市级要求，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扣 0.1 分。
5. 应用信用信息后未按要求反馈联合奖惩措施和应用成效的，扣 0.01 分/次，扣满 0.3 分为止。
6. 每个季度未按要求向市信用办报守信联合激励案例或失信联合惩戒案例的，扣 0.05 分/条，扣满 0.3 分为止。
7. 未完成相关专题宣传任务的，扣 0.05 分/次，扣满 0.2 分为止。
8. 被国家城市信用监测系统监测到严重失信事件（按照国家标准认定）的，扣 0.3 分。
9. “√”代表已完成。
10. 请各责任单位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条线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落实存在困难的，请于年底考核时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

**报：**江苏省信用办、苏州市信用办，杜小刚书记、周旭东市长、徐敏中常务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编辑：**宋 婧

**电子邮件：**xyxxzx@ks.gov.cn

**审核：**朱 明，汪宏韬

**电话（传真）：**0512-57310600

---